

副本



社会团体法人

登记证书



发证机关：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

发证日期：2024年04月16日
有效期：自2024年04月16日至2028年04月16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3056685157174
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288号荔香公园管理所三楼
法定代表人：李璐
注册资本资金：壹佰万元
活动地域：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
业务范围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
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；开展慈善交流和各类慈善交流和各类慈善公益活动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民政部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